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

* 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轉 5283

* 傳真：(03)3393067

* 電子信箱：10030584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之旅館業、一般觀光旅館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表項目參酌旅館業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
(二) 督導管理係對旅館執行業務檢查、限期改善、罰鍰、命令停業、勒令歇業及改善後復業之事實列計。

1. 業務檢查：指由各權責單位依法實施之檢查。
2. 限期改善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令限期改善。
3. 罰鍰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罰鍰處分。
4. 命令停業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停業處分。
5. 勒令歇業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廢止旅館業登記之處分。
6. 改善後復業：受停業處分經改善符合法規而復業。

*統計單位：家次。

*統計分類：(一)縱項目：按業務檢查、限期改善、罰鍰、命令停業、勒令歇業、改善後復業等項目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 2 月底前(遇假日順延)編報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桃園市旅館業督導管理
年度統計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縱向欄位數字加總應分別與總計欄
相符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